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主次干道、广场、小游园、凤凰山公园等公共绿地及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考评指导等工作；

（二）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绿化项目各项工作；

（三）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对区内园林绿化项目及毁绿破绿、绿化移栽等情况的巡查和上报工作；

（四）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城区义务植树、古树名木的普查建档和保护工作；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绿化指导股、综合业务股、人事劳资股、公园养护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008.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16万元，增长34.22%，主要是因为较去年增加了绿化养护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00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7.44万元，占97.03%；其他收入29.87万元，占2.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008.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5.27万元，占62.0%；项目支出383.24万元，占3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77.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7.81万元,增长37.74%，主要是因为较去年增加了绿化养护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7.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7.81万元,增长37.74%，主要是因为较去年增加了绿化养护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77.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2.28万元，占7.39%；城乡社区（类）支出905.16万元，占92.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06.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8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2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为上年结余指标，部分为财政追加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15.83万元，支出决算为45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经费导致指标未使用完。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8.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使用完，结转至下年。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为上年结余指标，部分为上级专款指标，不在年初预算内。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72.33万元，支出决算为42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4.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9.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8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0%，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

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

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株洲市芦淞区园林绿化中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计算范围。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63万元，用于2022年、2023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上培训，人数26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2.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2.73%。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